



## 一“增”一“减”促和谐

### 河南南阳:以高层次诉源治理推进高水平社会治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朱成兴

11月1日一上班,河南省邓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杜蘅就开始主持一起标的额10余万元的树苗买卖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经过两个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表示撤回监督申请。这是南阳市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诉源治理的一个缩影。

#### 治罪治理并重

#### “增”社会修复,“减”小案讼累

“经过这一个月交通志愿服务,我感悟颇多。在劝阻行人不文明交通现象的过程中,我充分认识到了交通安全意识的重要性。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今年9月,在检察机关引导下自愿参与公益服务的危险驾驶案犯罪嫌疑人全某某感慨地说。

#### 检察公开听证

#### “增”邻里和谐,“减”社会对抗

今年3月,社旗县某小区开发商私自将小区绿化地改造成车位,从而引发群体性维权事件。周某、王某、多某3人带动200余名业主,利用挖掘机,将170个车位损毁。

导,全某某自愿参与社会化公益服务。在全某某完成30天交通志愿服务后,检察机关向其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

在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过程中,南阳市检察机关坚持办案宽严有据、宽严有度、宽严相济,注重促进社会修复,减少诉讼增量,维护社会秩序。同时,充分发挥审前引导过滤作用,努力降低刑事案件的审前羁押率和轻微刑事犯罪案件起诉率,认真做好轻罪不诉“后半篇文章”。

2022年以来,针对轻微刑事案件,南阳市检察机关依法对980人提起公诉,对2300余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中,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该市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已给予行政处罚24人,对2200余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700余名被不起诉的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参与交通志愿服务,或参加植树活动,或参与看护河湖湖泊,这不仅让他们自己,也让群众感受到了司法的危险驾驶案犯罪嫌疑人全某某感慨地说。

#### 数字检察赋能

#### “增”治理效果,“减”监督盲区

今年8月,内乡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在特殊群体司法救助法律监督平台进行数据比对时,发现辖区大桥乡两名未成年被害人家庭困难。随

案发生后,3人主动投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修复被毁车位。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社旗县检察院认为,这起案件涉案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应当依法追究周某等3人的刑事责任。但考虑到被害人具有相当程度的过错,且犯罪嫌疑人历经多次信访,救济无门,才引发暴力维权。在打击违法行为的同时,应注重社会矛盾化解。

3月21日,社旗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小区开发商负责人等,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最后,双方就车位纠纷问题达成和解,开发商不再追究责任,业主也表示不再信访。

结合听证意见,社旗县检察院依法对周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今年4月20日,该院对3人进行相对不起诉宣告送达。

据了解,近年来,南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检察公开听证力度,在抓好“听证机制建设、听证案件选审、听证组织实施、听证跟踪问效”四个环节上狠下功夫。现在,从刑事和解到检调对接到民事调解再到申诉调处,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多元化化解、多措并举,已贯穿于检察办案全过程。

据统计,2022年以来,南阳市检察机关共对2300余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全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有效增进了邻里和谐,减少了社会对抗。

后,该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批司法救助申请,及时为两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将被害人的困境及时向所属乡镇妇联及民政部门通报。经多方沟通协调,两名未成年人已被纳入民政系统“事实无人抚养救助人群”,每月可领取一定的救助金,并重返校园读书。

近年来,南阳市检察机关深化大数据战略,积极运用“数字+检察”模式增强监督能力,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减少监督盲区,提高办案质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为对农村地区因案致困未成年人和农村地区脱贫监测户实施重点司法救助,南阳市多地检察院构建起救助线索及时研判分流、家庭情况精准识别、协调落实多元帮扶措施的“一盘棋”工作流程,以实际行动传递“检察温度”。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势头,内乡、南召等地检察机关依靠数字检察,落实风险告知制度,从源头切断资金转移链条,全力护好群众的“钱袋子”;针对非法侵占农用地犯罪发现难问题,西峡、淅川等地检察机关利用移动通信设施,建立监控“天眼”,精准识别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以来,南阳市检察机关利用“数字+检察”模式,与其他部门实时共享5类数据共20余万条,发现各类案件线索1400余件,其中公益诉讼线索700余件。

“我们将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检察职能,在机制上求‘新’,在治理上求‘实’,为建设平安南阳作出检察贡献。”谈及如何更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诉源治理,南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谷永清表示。

## 人脸比对相似度不是100%,如何让扒窃惯犯认罪

###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上接第一版)

“因客观条件限制,部分案件中被害人被骗数额、犯罪分子发送短信条数、拨打电话次数以及网上发布诈骗信息的浏览量较难查证。我们准确适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下称《意见二》),确保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惯犯分子。”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李波回忆,经反复讨论,大家明确了《意见二》第3条是对刑法第266条“其他严重情节”的解释,认定第3条对《意见二》出台前未判决案件具备溯及力,这对案件办理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参与办理“4·01”案的西充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小芳告诉记者,南充市检察机关成立了专案组,有效解决了管辖争议,并制定“4·01”案量刑建议参考,“这为我们基层检察院高质效办好‘4·01’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召开市级公检法联席会10次、工作推进会5次,发布全市“4·01”案会议纪要,统一了全市法律适用,确保对涉案人员“同案同诉、同案同判”。——这是记者从南充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建冰处获得的一些细节。

#### 铲除“工具人”滋生土壤

看着银行卡中大量的流水,未成年人小央(化名)慌了神,12天里,

我们是一个基层检察院,办理最多的是人民群众身边多发、易发的“小案”。但“小案”关系着“大民生”,承载着群众对司法机关的信赖和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更需要高质效办好,让群众通过每一起“小案”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今年初,犯罪嫌疑人张某因多次在公交车上盗窃手机及老年人优待证被移送我院审查逮捕。本案中最能客观反映案件情况的就是公交车监控视频,监控视频虽能证明有扒窃手机的事实发生,但当时犯罪嫌疑人佩戴着手套,难以清晰显现容貌,即使通过大数据人脸比对,结果依然存在一定误差。此外,被盗的手机也并未在张某的口袋里,案件证据体系不完整,故现有证据难以认定实施盗窃的行为人就是张某,案件陷入僵局。

“人脸比对的相似度是95%,又不

是100%,凭什么认定是我盗窃?”当承办检察官提讯张某时,有过多次盗窃前科和服刑经历的张某这样辩解。张某既不承认公交车监控视频中的人是自己,也不承认实施了盗窃行为。

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了案件相关证据,深挖每一个案件细节,在众多卷宗资料中,张某在其他公交车上扒窃的老年人优待证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承办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如果此前被扒窃的老年人优待证出现在这次被扒窃手机的公交车刷卡记录上,就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是张某。于是,承办检察官出具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此前被扒窃的老年人优待证刷卡记录、案发当天张某的行动轨迹等,进一步完善案件证据体系。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引导下,公安机关补充了公安民警对张某进行人身搜查的监控视频、被扒老年人优待证的刷

卡记录、张某持被扒老年人优待证刷卡乘车并在车上扒窃手机的画面等证据,有力证实了张某扒窃手机的事实。

庭审阶段,面对张某的激烈抗辩,公诉人一改传统的讯问模式,在张某当庭否认犯罪事实时,现场播放盗窃监控视频,对其辩解及时作出有力回应。围绕身份确认等争议焦点,公诉人通过人像大数据检索结果、搜查视频、刷卡记录等证据,充分论证、有力指控犯罪。在大量完整、环环相扣的证据面前,张某终于承认了犯罪事实。

在庭审现场,我院数十位青年干警到场观摩,并在庭审结束后围绕庭审策略、讯问技巧、举证顺序等进行深入探讨,对高质量办理“零口供”案件形成共识。我院已经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编发,方便干警深入学习实战经验。

讲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 检察长刘星 整理:本报记者周晶晶

## 守好巴蜀百姓“钱袋子”

这张银行卡的交易量达2279笔,转入流水高达423.5万元,小央也因此获利3000元。

近年来,“两卡”(银行卡、电话卡)逐渐成为电信诈骗分子实施诈骗、转移赃款的重要工具,部分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被低成本、高收入的非法交易“两卡”类“兼职”所迷惑,被诈骗团伙拉拢、利诱,成为了犯罪“工具人”。

案发后,小央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移送蒲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综合考虑小央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社会危害程度、主观恶性、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后,2022年8月,蒲江县检察院依法对小央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

“精准帮教后,小央的思想认识和行为习惯逐渐回归正轨,顺利重返学校就读,令人欣慰。”成都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林表示。

“小央所持银行卡频繁转账、流水极大,银行却未发现异常,监管是否存在漏洞?”蒲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曾雪刚介绍,检察机关发现当地部分银行网点存在执行开户规定不严格、非柜面交易限额设置不合理及对未成年人异常交易风险提示不到位等问题。随后,该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对辖区7家商业银行、46个网点、120余个未成年人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对发现的90余个问题逐一整改,并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

“目前,我县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控率达100%,利用未成年人银行卡实施的网络诈骗案件‘零’发生。”蒲江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吴永宏表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建议诉源治理作用,通过发挥履职督促金融监管机构及商业银行完善制度机制,既保障了未成年人正常用卡需求,也为未成年人筑牢预防网络犯罪的“防火墙”。

近年来,四川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涉“两卡”犯罪问题,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联系,把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止成为办卡“工具人”作为当前校园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未成年人网络法治意识。据四川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陈王莉介绍,该院还收集了未成年人“两卡”犯罪典型案例视频,投放到全省已建成的111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详细展示相关犯罪法律后果及预防措施,引导青少年安全上网。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毅十分关注“4·01”案及上述案件所暴露出的金融安全问题。“我们要深入研究,当客户账户交易金额和频次出现异常时,银行应该怎么去控制,哪些工作还有待加强。”黄毅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的办案思路和社会治理成效,同时建议检察机关强化经验总结和法治宣传,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擦亮识诈反诈“照妖镜”

“他们冒充公检法,说罪犯的赃款转给了我,我的卡里有那么多钱呀,为了撇清嫌疑,我根据他们的要求一步步操作,被骗走20万。”

“因为刷单,两天里我被骗走65万,只追回了8万,当时很多钱都是刷的信用卡,现在还款压力特别大。”

在电信诈骗中,受害者是“沉默的大多数”。做好追赃挽损工作,既是电信诈骗案件办理的“最后一公里”,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应有之义。

为最大程度挽回被害人的损失,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依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构建认罪认罚代偿从宽处理机制,在上游电信诈骗嫌疑人未

到案或没有足够赔偿能力、损失无法追回的情形下,对真诚认罪悔罪、积极代为补偿被害人损失的关联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2021年8月以来,该院已帮助50余名被害人挽回损失133万余元。

“电诈及其关联犯罪屡禁难止,与涉案人员法治意识淡薄有很大关系。”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纺织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王丽建议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普法力度,把反诈宣传作为检察官普法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群众“免疫力”。

10月20日,一场主题为“纳爱职场初体验”的特殊法治课在古蔺县检察院“纳爱·纽带”少年儿童心理行为训练区开讲,38名来自古蔺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同学沉浸式体验真实电诈环境,通过求职挣钱游戏竞赛的方式,深入了解电诈的手段和危害。

“特殊未成年人遇到‘补贴申领’诈骗时,很容易上当受骗,所以我们此次授课专门设置了这一职位,精准匹配孩子们的法治需求。”古蔺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易潇表示。

当天,远在十几里外的箭竹民族中学,古蔺县检察院“纳爱·纽带”法治宣讲员陶倩也正在带领着42名学生学唱歌曲《反诈阵线联盟》。“我的家人也常收到诈骗信息,我会把反诈歌唱给他们听,告诉他们不转账、不验证码。”上完课后,马羽馨同学将歌词折叠放好,她告诉记者,他们十分喜欢这样生动的法治课。“‘天下无诈’任重道远,检察机关久久为功,反诈到底。”四川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表示,下一步,四川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高质量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更好服务和保障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 最高检 发布

### 陕西检察机关对李孝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西安理工大学原校长李孝廉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陕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汉中市检察院依法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孝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汉中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孝廉利用担任陕西省原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西安理工大学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任环评审批、工程承揽、人事安排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青海检察机关对孔令栋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委原副书记、市长孔令栋(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西州检察院依法向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孔令栋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西州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孔令栋利用担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主任,西宁市发改委主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主任,西宁市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宁夏检察机关对张宏年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一级巡视员张宏年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由固原市检察院依法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宏年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固原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宏年利用担任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卫市副市长,自治区原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退休后又利用原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江西检察机关对胡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日,江西省上饶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胡伟(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新余市检察院依法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胡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新余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伟利用担任余干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余干县委副书记、县长,余干县委书记,上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厅长级干部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贵州检察机关对向和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贵州省黔东南州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向和刚(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依法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向和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铜仁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向和刚利用担任兴义化工总厂厂长、黔东南州经济贸易局局长、黔东南州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通报公益诉讼“回头看”发现的突出问题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刘潇)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加快办理公益诉讼高质效案件调度会,点名通报了“回头看”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的3大方面14个突出问题。据悉,今年7月,自治区检察院部署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9月,自治区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组成12个督查组,分别到各分市检察院及其所辖案件或问题相对集中的基层检察院,开展“回头看”专项督导检查。督查组共评查案件1239件,最终评定优秀典型案例37件,反面案例23件;优秀检察建议书36份,质量差的检察建议书23份。自治区检察院将对这些案例和检察建议书进行进一步评选及运用。

### 【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 上线信息应用集成系统强化“两法衔接”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黄迪) 日前,上海市嘉定区召开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推进会,积极探索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有机融合。会上,嘉定区检察院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打造的“沪嘉通”信息应用集成系统上线。该系统破解了跨平台数据导入不兼容、行刑双向衔接功能较为薄弱等难题,实现了不同系统平台、不同技术标准的执法全量数据一键转化和自动批量导入。据介绍,全新升级后,该系统优化了移送流程,增加了反向移送功能,强化反向衔接,实现下行处理意见以及检察意见书、检察建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线上流转、线上跟踪和线上反馈。



经采纳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检察建议,近日,长春市公安局联合吉林省英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长春市看守所举行留所服刑罪犯第一期职业技能培训结业仪式。据悉,长春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由于缺乏职业技能,社会存在偏见等原因,就业困难,再犯罪率有所上升。该院遂向长春市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有针对性地设置培训课程,助力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本报记者于贺 通讯员王欣 洪天麒摄